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更好的实施多元化培养，提高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创新活动的积极性，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多出研究成果，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于替代毕业论文的科研作品，主要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作品等，并且科研作品与申请者所学专业相关。

第三条 科研作品可用于申请创新创业学分、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时，只能择其一，不可重复抵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科研作品均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论文替代申请：

（一） 学术论文：学生在校期间，由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含)以上刊物发表(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字数达 3000 字以上；

（二） 发明专利：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并将创作过程等按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

(三) 学科竞赛作品：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三大赛事且获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其他各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最高奖）并与本专业有关的科研作品（论文、设计或调查报告等）；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任意一项情形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实施：

(一) 学术论文：申请者须提交已正式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若已经收到期刊正式录用通知但论文尚未出版的，须提交期刊正式录用通知及论文复印件。

(二) 专利发明：申请者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三) 学科竞赛作品：以团队参赛的获奖作品申请人仅限第一署名人，且需经指导教师及小组其他成员签字同意授权。申请者必须提供成果综述、分析，字数要求 3000 字及以上，并需提交获奖作品及证书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七条 申请受理程序

(一) 申请者在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考核工作组认定后确认；申请者在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之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提交正式申报表，经考核工作组认定后确认。考核工作组认定后，申请者提交相应的替代毕业设计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经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应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答辩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以答辩委员会给定的综合评定成绩为准,认定等级分为及格,中,良好,优秀,对应分数为 60-69, 70-79, 80-89, 90 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申请替代的学生,学院不再安排指导教师,相关归档材料由学院安排人员完成(对用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由具体指导学生取得替代成果的指导教师兼任);若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后申请替代的,相关归档材料由指导教师完成,指导教师按 50%计算工作量。

第九条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抄袭或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试行。未尽事宜,由教学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